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要保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54號

電話：(02) 2391-3271 (代表線)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

114.03.14一產精字第114000055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請參閱要保書填寫說明之後，詳細填寫本要保書，以確保您的權益。

幣別：新臺幣元

保險單號碼	第	號本單係	號續保	費率性質 G	保單正本 副本	收據正本 副本
※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代表人	國籍(如為外國籍請填寫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出生年月日	聯絡人 電話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			代表人	國籍(如為外國籍請填寫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			出生年月日	聯絡人 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標的物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寄送電子保單，且不寄送實體保單(未勾選視為不同意)E-mail： 行動電話：						
※總保險金額	火險:NT\$	地震基本保險:NT\$	保險費	(1)火險:NT\$	(3)其他附加險	(1)+(2)+(3)保費合計
				(2)地震基本保險:NT\$	NT\$	NT\$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止	抵押 權人	銀行	放款帳號：	
	個月			分行	扣款帳號：	
※保險標的物 所在地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 區			
建築物 本體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混凝土(水泥)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水泥)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鐵皮)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石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平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木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瓦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屋頂	總樓層數	層	使用面積 (含公共設施)
				建造年份	民國 年	建築等級
1.本保險契約於承保建築物後即自動承保其所置存於建築物內之動產、竊盜事故、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住宅玻璃保險及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其保險金額或賠償金額及自負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2.如需加保附加險者，其保險費另計。3.建築物保險金額約定以重置成本為基礎。						
保險標的物 編號	※保險標的物	1.動產 2.不動產	※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每千元‰	短期 係數	保險費
火災 保險	1 建築物					使用性質 及代號 住宅 A0001A8
	2 擴大建築物內動產					住宅 A0001A8
(基本 % 高 % 消 % 附 %) 自負額類型：						
地震 基本 保險	建築物 (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住宅 A0001A8
(基本 % 附 %)						
備註						
(請註明：貸款戶： <input type="checkbox"/> 1.新貸 <input type="checkbox"/> 2.增貸/續貸 <input type="checkbox"/> 3.轉貸 <input type="checkbox"/> 6.次順位貸款 非貸款戶： <input type="checkbox"/> 4.新保 <input type="checkbox"/> 5.續保)						
有否向其他 保險公司 投保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其他保險公司	保險單號碼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複保險查詢序號(本公司人員填寫)	
加費投保附加 險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擴大地震險 <input type="checkbox"/> 超額颱風及洪水險 <input type="checkbox"/> 水漬險 <input type="checkbox"/> 恐怖主義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 <input type="checkbox"/> 超額竊盜險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險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損失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聲明事項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 ※要保人簽章： 1.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本人知悉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保險業務員已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險契約條款樣本或影本」供本人參閱，並已向本人清楚解說前述文件內容。						
加保續保約定 附加條款	加保本續保約定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以書面方式通知後逐年辦理續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上開所稱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係指續保內容與前期保單一致或有以下情形所致之續保內容變更：1.修訂「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致保險金額變動、2.費率下降或保費降低、3.自動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加收保費、4.標的物門牌改編(行政區域重劃或升格所致標的物地址變更)、5.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之個人資料變動(包括更名、身分證字號異動、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等)、6.變更抵押權人及7.其他法令變動。					
單位	招攬人員代號	業務來源	通路代號	保經、代公司簽章：		※要保人簽章：
招攬人員簽名 / 登錄字號 / 員工編號 / 分行代號						
核保	校對	再保	輸入			要保日期：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要保書填寫說明

為便於您能正確填寫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要保書，以確保您的權益。請在填寫要保書之前，詳細閱讀本填寫說明。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深入瞭解事項，請向本公司業務代表或代理人，或您的保險經紀人，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洽詢。

一、要保書為保險契約的重要構成部份之一，在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公司書面詢問的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危險之估計者，不論承保之危險事故是否發生，保險公司均得解除契約。倘賠償金已給付者，保險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

二、本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僅適用於使用性質為住宅者，如有全部或一部份變更用途作為辦公、營業、加工或製造使用時，則不得適用本保險單，並請通知本公司。

三、要保人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應於要保書內填寫下列事項：

(一)保險期間：保險期間以一年期為原則，不得超過一年。

(二)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指所投保之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填寫時並請註明郵遞區號。

(三)建築物：指建築物本體，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1、本體及屋頂

(1)建築物本體指建築物本身之主要建材結構，請參考建物所有權狀有關建築物標示之說明勾選；屋頂請依實際建材結構勾選。

(2)建造年份：請參考建物所有權狀標示之建築完成日期，填寫建物建造年份。若只保動產者，本項可不必填寫。

(3)使用面積：指欲投保建築物所有的使用面積，包括建物所有權狀所標示之總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及共用部分面積。

(1平方公尺=0.3025坪)

2、樓層數：指建築物整棟之總樓層數。

(四)保險標的物及保險金額：

參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如附表）估算建築物的重置成本，決定欲投保的保險金額。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係依「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計算，但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超過新臺幣150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為新臺幣150萬元。

範例：某甲之房屋座落於臺北市，為七層樓之鋼筋混凝土大廈，計有四十坪，依參考表所訂該建築物本體目前每坪造價為99,500元，則以重置成本估算如下：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建築物重置成本=建築物本體總造價，即：99,500元×40坪=3,980,000元，但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超過新臺幣150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為新臺幣150萬元，故保險金額為1,500,000元。

(五)重複投保之告知：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已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應於投保時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告知本公司。

四、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一)要保人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建議於要保書勾選加保「續保約定附加條款」，保險公司將依據本附加條款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適用範圍詳如要保書)，逐年以書面方式通知要保人辦理續保，經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保險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保保險費，保險公司將製發續保年度之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作為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保約定之憑證，節省要保人於次年度辦理續保之作業時間。

(二)要保人於約定本附加條款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辦理終止續保之約定。保險公司於接獲終止通知後，將不再辦理次年度主保險契約之續保。

五、對於保險標的物，本公司若有需要派員查勘時，請要保人協助配合。

六、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要保書之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投保須知

一、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三、貴客戶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

(一)權利行使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與程序通知及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二)契約變更

1.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2.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3.保險契約條款有失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失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三)契約解除及終止

1.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當日夜十二時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保險者，從其約定。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向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五、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商品審閱專區查閱 (<https://www.firstins.com.tw>)

六、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七、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八、投保時，請詳閱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露之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

九、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對於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公司要求解釋或申訴，或依法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訴。

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288-068。